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3〕1号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大学路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 “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单位、社区（村）：

现将《大学路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3年春节即将来临，全国“两会”也要召开，根据市、区有关做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净化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依托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加强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畜禽屠宰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双节”和“两会”的召开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取缔一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规范一批证照不齐和超范围经营的经营户，全面提升一批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水平，封堵整改一批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漏洞，严厉打击一批制售有毒有害和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一批组织实施制售行为的违法犯罪分子，彻底捣毁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和“黑窝点”，督促我区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达标、规范，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食物中毒事件，全辖区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

三、工作重点

(一)各单位、社区网格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片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商户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本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数量、种类、生产经营模式；对发现的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上报汇总并建立台账，严厉查处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特别要以城中村、城市居民区、校园及公共场所周边

为重点，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

四、工作步骤

从2013年1月4日开始至2013年4月10日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1月4日—2013年1月5日）

各单位、社区要根据办事处统一部署，对“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和工作责任进行明确。工作方案要突出重点，工作措施要有力，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3年1月6日—2013年3月31日）

1、各单位、社区在2013年1月10日前，针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判断标准、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相关内容，组织辖区食品安全网格化工作人员开展至少一轮培训，提高网格工作人员排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2、全面落实辖区网格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排查工作中的职责，深入开展无证和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排查，排查区域力争达到100%，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网格化管理人员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要在第一时间汇总上报办事处安监办通报。

3、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排查掌握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监管职责不明晰或跨多部门需要联合执法的，由办事处安监办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涉嫌犯罪的由监管部门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严厉查处。

排查工作要贯穿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始终，各社区、单位和网格管理人员至少每个月要全面排查一轮。要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期间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再排查、再整治，通过“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3年4月1日—2013年4月10日）

1、各单位、社区对“百日会战”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深入分析、认真评估、查漏补缺，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的，巩固“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成果。工作总结于2013年4月10日前报办事处安监办。

2、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区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责任，建立两个责任人定期巡查长效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和处理问题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

责任追究和奖励机制，确保非法食品生产经营问题不反弹、不回潮。

3、办事处将联合上级职能部门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整治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各单位、社区要成立以主管食品安全的负责人为组长的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责任，全面投入到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中，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责任

为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我办对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在督导工作中发现因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案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各单位、社区和网格化责任区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强协调调度，确保信息畅通

建立信息周报制度，从2013年1月4日起，各单位、社区要及时汇总每周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并于每周二17时前报送办事处安监办，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和大案要案随时报告。

(四)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各单位、社区要充分利用媒体力量，大力宣传报道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各责任单位社区在专项行动期间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至少有1篇正面报道，同时，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正确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营造人人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注：

1、周报告以电子版报告，工作方案、工作总结、重大案件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报办事处安监办。

联系人：杨凯 电话：66941244

电子邮箱：daxueluajb@126.com

附件：1、二七区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食品安全“百日会战”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周报表

附件 1 :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海 鸥	党工委书记	
	周 彪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郭向东	党工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
	尚 可	党工委副书记、综治中心主任	
	苏精适	人武部部长	
	陈志强	党工委宣传委员	
	徐 雯	党工委组织委员	
	冯海娜	统战委员	
	赵 沛	纪工委副书记	
	段建中	办事处副主任	
	刘 慧	办事处副主任	
	李 明	办事处副主任	
	胡 麟	办事处副主任	
	王丽艳	工会主席	
	宋明珠	司法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全办主任孙梦娟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全办副主任杨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食品安全“百日会战”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周报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月_____日

类别	单位	数量
出动工作人员	人次	
出动检查车辆	车次	
培训网格人员	人次	
建立台账情况	户	
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	户次	
检查品种、种类及数量		
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户（固定/流动）	户	固定： 户次 流动： 户次
查扣假冒伪劣食品件数（公斤）	件（公斤）	
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商户	户	
提出整改问题	个	
立案处理数	个	
宣传开展情况（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新闻报道等）	条/份/篇	条 / 份 / 篇
备注：		

（此页无内容）

主题词：食品安全 百日会战 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3年1月5日印

(共印 50份)